

基金法律业务前沿



上海市律师协会基金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第7期

总第一百七十四期



(内部资料仅供参考，不代表正式法律意见)



目录

基金动态..... - 2 -

【01】主观策略与长线资金共振 百亿私募首破 150 家.....	- 2 -
【02】中基协，督促提醒！	- 6 -
【03】中基协督促证券类私募过渡期整改	- 9 -
【04】18 家公募接连上报 首批主动 ETF 呼之欲出	- 11 -
【05】私募基金新规落地“满月”：县区寻找新出路 引导基金迈向“集约化”	- 15 -
【06】从 246 只到 5 只！“翻倍基”近乎团灭	- 20 -

政策、法规、通知..... - 24 -

【01】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费收缴办法》的公告	- 24 -
【02】关于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36 -

观点和争鸣..... - 47 -

【01】从“软约束”到“硬规制”：国办 54 号文重塑私募基金监管底层逻辑	- 47 -
---	--------

委员风采..... - 54 -

【01】刘倩律师受邀在“2026 国办函 54 号新规后基金合规运作研讨会”作主题演讲	- 54 -
---	--------

基金动态

【01】主观策略与长线资金共振 百亿私募首破 150 家

截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国内百亿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数量已达 155 家，首次突破 150 家。在 A 股结构性行情持续演绎、主观多头策略业绩显著回暖、长期资金与资产配置需求共振等多重因素驱动下，私募行业头部化进程明显提速。

头部阵营扩容提速

主观策略话语权回升

进入 7 月，私募行业头部化进程显著加速。私募排排网数据显示，截至 7 月 29 日，百亿私募数量已达 155 家，首次突破 150 家。其中，仅 7 月就共有 17 家私募机构管理规模突破百亿元关口。

从新增主体来看，此次新晋百亿机构呈现两个鲜明特征：一是成长速度提速。部分机构上月管理规模尚处于 20 亿元至 50 亿元区间，短短一个月内实现两级规模跨越，迅速突破百亿门槛；二是主观策略占据主导。17 家新晋机构中主观策略私募达 13 家。

这一结构与上半年量化私募主导扩容的格局形成鲜明对比，标志着主观策略在百亿阵营中的话语权正在显著回升。从区域分布看，17 家新晋机构中办公地位于上海的达 12 家，头部集聚效应持续强化。

头部扩容也为行业整体规模扩张提供了坚实根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显示，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全市场存续私募基金总规模达 23.66

万亿元，连续 9 个月刷新历史纪录；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首次突破 8 万亿元，半年增幅达 13%。

头部阵营的快速扩容，反映出资金正在加速向优质管理人集中。融智投资 FOF 基金经理李春瑜分析指出，在极致分化的结构性行情中，主观策略私募深耕产业与个股的主动管理优势凸显，这种在极端市场情况下展现出的选股能力与投资韧性，使其在市场回调阶段依然获得资金青睐，也带动了市场对主观策略配置价值的重新评估与关注度提升。

主观策略业绩回暖

长线布局形成共振

百亿私募阵营的加速扩容，离不开主观多头策略业绩的显著回暖与长期资金的持续流入所形成的正向共振。

从业绩表现看，私募排排网数据显示，截至 6 月底，有上半年业绩展示的主观多头产品共 2623 只，收益均值约为 21.83%。好买基金研究中心分析指出，虽然量化多头策略在平均业绩上仍具优势，但在前四分之一业绩分位区间，主观多头与量化多头的差距相对较小，表明顶尖主观策略私募管理人在结构性行情中仍具备强劲的阿尔法获取能力。

李春瑜分析指出，上半年市场行情分化明显，部分主观策略私募管理人收益表现亮眼，净值自然上涨带动“业绩提升—资金申购—规模扩张”的正向循环，为百亿阵营扩容提供了扎实的业绩基础。

长期资金的持续涌入则为行业头部扩容提供了充足的“弹药”。重阳投资此前表示，高净值人群是本轮资产再配置的主力军，当前的资产再配置

是理性且渐进的。前瞻地看，只要房价没有明显的上涨预期，股市的资金供给就有保证，大概率会继续受益于居民和机构的资产再配置。

行业格局深度重塑

科技主线成共识

在头部阵营快速扩容的同时，私募行业的内部格局也在经历深度重塑，策略分化、科技主线成为当前行业的两大关键词。

从策略格局看，量化与主观的双轮驱动态势愈发明显。私募排排网数据显示，截至 6 月底，在百亿私募阵营中，量化私募数量已超 70 家，与主观策略私募基本形成分庭抗礼之势。同时，据 2026 年私募市场观察与分析相关报告显示，截至 6 月底，量化股票多头策略规模达 1.83 万亿元，较年初大幅增长；同期主观股票多头策略规模增长亦超 6000 亿元。

然而，私募排排网数据显示，近期量化私募业绩分化显著加剧，半年私募指增产品平均超额收益仅 3.11%，较去年同期的 14.17%大幅下降，部分管理人因业绩表现较差遭遇赎回，这也为部分主观策略管理人的规模跃升创造了窗口期。

李春瑜对此分析称，2025 年百亿量化私募业绩大幅领先主观策略，主要源于其策略特性与市场环境高度适配。但进入 2026 年，在行业规模持续壮大的背景下，竞争的重点将从规模的快速扩张，转向策略的深度、技术的壁垒和多元化能力的构建。

在布局方向上，科技赛道已成为百亿私募的共识主线。景林资产管理合伙人高云程此前提出，AI 对各行各业的渗透改造才刚刚开始，2026 年很

可能是 AI Agent 真正普及的元年，同时需要警惕没有 AI“船票”的企业会被边缘化；重阳投资则提及将挖掘未被充分定价的创新药优势企业，坚守科技创新这一核心主线；此外，淡水泉投资、源乐晟等机构聚焦供需改善机会，看好化工、有色、航空等行业受益于产能出清与全球复苏的潜力。

展望未来，好买基金研究中心认为，A 股市场“科技强、传统弱”的分化格局可能延续，整体投资难度依然较大。攻守兼备的均衡配置策略，可能是应对复杂市场环境的较优方案：一方面保留科技主线的底仓配置，精选投研能力强且注重回撤控制的管理人；另一方面增加 CTA、市场中性、债券等低相关策略的防御配置，为组合提供重要缓冲。

业内普遍认为，随着监管体系持续优化、行业“扶优限劣”措施显效，私募行业资源正加速向优质机构集中。百亿私募首破 150 家，不仅是行业规模扩张的里程碑，更是中国资产管理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注脚。

基金动态

【02】中基协，督促提醒！

近日，记者采访获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中基协”）向部分私募发布了《关于督促提醒私募管理人合规运作的通知》（“《通知》”）。通知要求，请管理人开展自查自纠，如发现 AMBERS 系统填报内容与工商登记信息不一致的、专职员工少于 5 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缺位的、基金发生重大事项变更和清算未及时报送的，请管理人按照《登记备案办法》要求及时整改。多位业内人士表示，伴随着行业监管不断细化和完善，私募业优胜劣汰将进一步加速。

《通知》明确，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信息变更和报送等事项应满足相关要求。《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备案基的私募基金相关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按规则及时向中基协履行变更手续。请管理人开展自查自纠，如发现 AMBERS 系统填报内容与工商登记信息不一致的、专职员工少于 5 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缺位的、基金发生重大事项变更和清算未及时报送的，请管理人按照《登记备案办法》要求及时整改。

《通知》还称，请管理人在提交新基金备案时一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高管及投研团队历史从业经验、从业履历情况、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最

近 6 个月的员工社保缴纳证明和工资流水、具备不低于 300 万元的可自由支配流动资金证明等。

据悉，此次发布的《通知》并非面向所有管理人，而是部分可能存在合规瑕疵的管理人。

“此次《通知》比较值得关注的是要求管理人具备不少于 300 万元可自由支配流动资金，并能够覆盖机构一年运营开支的自由支配资金要求，该指导口径在此前的私募基金备案反馈意见中也出现过，这次以通知形式正式明确。”某三方平台私募研究人士表示。

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肖铭律师分析称，过去私募行业更多关注登记和备案环节，如今协会同时还关注登记之后是否一直具备实际展业能力，对于长期没有业务、人员流失严重、管理团队缺位的机构，将面临更严格的持续核查。通知要求提供连续 6 个月社保、工资流水、公司账户流水以及运营成本覆盖情况，本质上是在验证管理人是否真实经营，而不是依靠临时招聘人员、临时补充资金完成备案。

值得注意的是，《通知》的发布其实是近年来私募业监管不断细化的缩影。

今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随后中基协组织起草《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信息披露要求，压实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各主体信息披露责任，明确违法违规法律责任，提高私募基金运作透明度。

前不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私募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发布。指导意见强调，优化增量、盘活存量，扶优限劣、提质增效，对合法机构从严监管，对非法机构坚决取缔，对非法行为严厉打击。

多位业内人士表示，私募基金法规制度体系的不断完善和行业监管的逐步细化，将推动私募基金行业优胜劣汰，成为服务实体经济、支持科技创新、服务居民财富管理的重要力量。未来，私募管理人须严守合规底线，以大型资产管理机构的合规水平来要求自己，同时坚持以投资者为先的理念，不断提升专业能力。

基金动态

【03】中基协督促证券类私募过渡期整改

记者独家采访获悉，多家私募管理人近日收到了关于督促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推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简称《运作指引》）过渡期整改工作的通知。

根据规定，《运作指引》施行前已备案的存量基金整改过渡期截止日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过渡期结束后未整改的基金不得新增募集规模、不得新增投资者、不得展期，托管人及服务机构将予以严格控制，基金进入前述限制状态后不得恢复。

中基协提示管理人，对于选择拟整改的存量基金，需尽快确认整改方案并推进整改工作。在过渡期截止日前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可视为完成整改：一是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符合《运作指引》及公告的有关规定；二是实际投资运作情况符合整改后的基金合同条款及相关规则要求。

据悉，各主要私募证券基金托管人均已上线《运作指引》整改功能，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需及时联系合作托管机构并明确存量基金是否整改。

据公开资料，2024 年 8 月 1 日，《运作指引》正式实施，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的规模和运作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具体来看，《运作指引》要求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并针对存续规模作出了具体规定。与此同时，新规还对私募基金的净值披露提出

了明确要求。其中，要求私募管理人不得向不存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委托关系的机构或者个人提供基金净值等业绩相关信息等。

多位业内人士透露，新规发布以来私募管理人从各个方面进行了自查、整改，对投资、交易、募集全链条进行完善。此次发布通知督促私募过渡期整改，属于行业常态化监管的一部分，未来私募业优胜劣汰将持续加速。

基金动态

【04】18 家公募接连上报 首批主动 ETF 呼之欲出

境内主动 ETF 的诞生渐行渐近。

证券时报记者了解到，7 月 16 日至 17 日，易方达、华夏、华泰柏瑞、摩根、汇添富、华宝等 18 家基金公司将陆续向证监会正式递交主动 ETF 的产品注册申请材料。

这意味着公募基金行业又一重大创新——主动 ETF 的面世已经箭在弦上。业内人士也预测，该批产品或将在近期火速获批。

首批主动 ETF 上报

在沪深交易所发布配套业务指引一个月后，首批主动 ETF 正式上报。

7 月 16 日至 17 日，易方达、华夏、华泰柏瑞、摩根、汇添富、华宝、南方、富国、永赢、大成、鹏华、工银瑞信、华安、国泰、招商、平安、建信、天弘等 18 家基金公司将陆续向证监会正式递交主动 ETF 的产品注册申请材料。

6 月 17 日，在上海举行的 2026 陆家嘴论坛上，证监会主席吴清首次提出进一步丰富投资产品和工具，包括支持在沪深交易所推出主动 ETF。吴清表示，推出主动管理 ETF 有助于打造被动与主动协同发展、覆盖多元资产的完整 ETF 生态，驱动公募行业高质量发展。

随后，沪深交易所同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

——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下文均简称《业务指引》），进一步明确了主动 ETF 产品开发与投资运作等相关要求。

华泰柏瑞基金表示，推出主动 ETF 具有多重战略意义。在产品层面，它填补了场内完全主动管理权益类产品的空白，以兼具“Alpha 收益”与“ETF 工具属性”的特质，为境内投资者提供了更为精细化的资产配置工具，满足广大居民日益多元的财富管理需求。在行业层面，主动 ETF 的高透明运作机制将推动公募基金进一步夯实投研实力、拓宽权益产品供给边界，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产品谱系更趋完善；同时，借助专业机构的价值发现能力引导资金高效配置优质资产，既顺应了全球“主动产品 ETF 化”的浪潮，也增强了境内公募基金的国际竞争力，有助于持续吸引境内外长期资金入市。

业内人士表示，主动 ETF 融合了主动管理的专业投研能力与 ETF 的标准化运作优势，具备持仓透明、风格清晰、交易高效等特点。近年来，我国 ETF 市场呈现高速发展态势，市场基础、基金公司管理能力、投资者成熟度均显著提升。推出主动 ETF，一方面可以满足投资者对兼具透明度、成本效益与策略灵活性工具型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可以引导基金管理人将资源聚焦于研究创新与能力建设，构建特色纷呈、良性竞争的行业生态，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投资获得感，健全投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

ETF 市场迎重要增长引擎

放眼全球，主动 ETF 已成为资产管理行业增长最为迅猛的细分领域之一。

据 ETF GI 数据统计，截至 2026 年 4 月底，全球主动管理 ETF 资产规模达到 2.33 万亿美元，创下历史新高，2026 年以来净流入资金达 3116.6 亿美元，同样刷新同期最高纪录。

从美国市场看，2025 年美国 ETF 资金流入突破 1.4 万亿美元，其中主动 ETF 资金流入超过 4700 亿美元，占全部 ETF 资金流入的 32%。2025 年，美国新发 ETF 中高达 83% 的比例为主动管理产品，主动 ETF 资产同比增长 63%，突破 1 万亿美元。此外，2025 年美国 ETF 转换数量创出新高，全年共有 31 家公司旗下 60 只 ETF 由传统共同基金转换而来，转换后 ETF 资产规模高达 380 亿美元。

2021 年，国内曾发行过 5 只指数增强 ETF，主要追踪沪深 300、中证 500 这两个备受市场关注的主流宽基指数，被业内看作通往主动 ETF 的过渡形态或早期版本。

华泰柏瑞基金表示，当前境内 ETF 市场规模已近 5 万亿元，配套的交易、信息披露与风控机制日趋成熟，叠加海外主动 ETF 的成熟运作经验，为境内落地主动 ETF 产品奠定了扎实的市场基础。与此同时，随着 A 股市场有效性逐步增强、居民财富管理理念向多元化配置转型，境内 ETF 市场在迎来历史性机遇的同时，产品类型丰富度与策略多样性仍显不足。以美国市场为例，截至 2025 年，其主动 ETF 规模已突破 1 万亿美元，占全部 ETF 规模约 20%，且增速显著高于被动 ETF，主动 ETF 有望成为境内 ETF 市场的下一个重要增长引擎。

展望未来，随着监管框架日趋完善、策略创新持续加速，主动 ETF 有望与被动 ETF 深度融合，构筑“核心+卫星”的互补配置生态，推动场内基金市场从“被动指数单一驱动”迈入“被动与主动协同”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如何评估和挑选产品

作为创新型产品，不同主动 ETF 可能在策略来源、主动程度、组合透明度、流动性、费用结构和投资用途上存在显著差异，这也提高了投资者的选择难度。晨星中国建议，在评估和挑选主动 ETF 产品时，投资者需要关注的问题是：

首先，该产品策略是否适配 ETF 架构。因为 ETF 作为产品载体本身存在天然的短板，采用投资小众赛道、底层资产流动性差、结构复杂的策略，容易出现策略规模容量受限、买卖价差扩大、市价净值波动剧烈等问题，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持有体验。主动 ETF 载体最适配可规模化、持仓高度分散、底层标的流动性充足的投资框架，这类产品能够在不牺牲流动性、成本优势的前提下，为投资者创造相对基准的超额收益。

其次，基金管理人的实力与配套运营体系会直接决定产品场内交易的质量，因此需要评估管理人的 ETF 运营经验、资源储备、与授权参与人（一级交易商）及做市商的合作网络。运营经验成熟的基金管理人与做市商、一级交易商拥有稳固合作关系，旗下基金的场内交易体验更佳。

最后，投资者需要格外警惕下列风险信号：长期买卖价差居高不下、相对净值折溢价大幅异动、频繁采用现金赎回、资产管理规模偏低且无增长空间。因此，布局此类产品应当多加谨慎。

基金动态

【05】私募基金新规落地“满月”：县区寻找新出路 引导基金迈向“集约化”

《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私募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出台至今已“满月”，其中针对县区政府投资基金的相关要求引发业内热议，也给全国地方引导基金格局带来深刻影响。

证券时报记者从多地国资基金了解到，目前多地县区政府已经搁置了新设基金的方案，原本准备工商注册的县区级基金也已暂停；县区新设基金收紧，甚至还影响到了部分国资基金的募资。受访人士表示，相比去年发布的《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国办1号文”），本次新规将审批关口前置、全链条收紧，存量低效的基金将加速清理整合。

新设基金计划被搁置

“去年国办1号文下发时，县区还能变通落地一些产业基金，今年新规落地后，大家直接将新设方案全部搁置，连上报流程都不愿启动。”西部地区一地方国资基金负责人郭林（化名）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事实上，去年国办1号文就曾提出“县级政府应严格控制新设基金”，但一年多来，市场上仍有不少县区级新设基金。如今私募基金新规明确指出：“严控新设政府投资基金，县区原则上不得新设，确有必要新设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从“严控”到“原则上不得新设”，政策口子明显收紧。“去年国办 1 号文更多是财政条线的规范要求，偏软性指引；此次新规是整个私募行业的顶层监管文件，直接将管控关口前置到了工商登记环节，没通过会商连带‘私募’字样的营业执照都无法办理，是硬门槛。”福建地区一国资负责人张涛（化名）向记者透露，当地工商系统在私募基金新规出来之后的十来天里，都办理不了带“私募基金”字样的企业营业范围。

对于何为“县区主导发起的基金”，张涛认为，界定核心在于两大维度：一是县区财政或区属国企是否为主要出资人，二是基金的设立决策、投向要求、返投规则是不是由县区说了算。如果县区只是出钱参与上级发起的基金，不掌握主导权，就不算管控范围内的“县区新设基金”。

郭林则表示，即便部分县区仅出资 10%，其余资金来自省市级国资、市场化大企业，但基金的注册地、管理人全部落在本区，在监管口径中依然会被划归为县区自主设立基金，这类基金的审批流程将会大幅拉长。

过去多年，县区引导基金一直是地方招商最核心抓手，通过财政出资设立基金，绑定落地企业返投、土地、配套等条件，形成了完整招商闭环。如今政策收紧，基金作为招引的工具职能，基层政府设立基金的动力将大打折扣。

安徽地区一名地方招商人士对记者表示，过去有些县区在对接项目时，习惯性将基金作为重要谈判筹码，“地方设基金给企业资金支持，还可以协调国资平台跟投，现在不得新设基金，意味着县区招商干部不能再轻易承诺为企业专门新设基金，也不能再将基金作为常规招商政策摆在前面”。

“当前行业整体已进入从严监管周期，从上到下都在收紧口径，中基协备案、工商注册、地方金融办前置审批层层加码，新设基金的门槛被抬至前所未有的高度。”郭林感慨道。

或影响中小 GP 募资

政策收紧带来的连锁反应已传导至募资端。以往市区两级联合设立基金是行业常态，县区资金也是市级国资基金重要有限合伙人（LP）来源。一名长三角地区国资投资机构负责人告诉记者，原本储备了两只市区联动合作基金，如今在新规下，县区基金出资意愿弱了，这家国资普通合伙人（GP）的募资难度也将加大。

“虽然县区的储备资金未必会减少，且出资主体可能会由基金公司变成产投公司，但这样风险和考核压力也会变大，因此县区的出资意愿可能会基于这种考虑而降低。”上述负责人表示。

不过，在张涛看来，新规对市级基金的募资影响不算很大，“新规禁的是县区自己主导设基金，并不是不让县区出钱。县区作为 LP 出资参与市级国资基金完全合规，因此，县区的出资需求会往市级平台集中”。

此外，据记者了解，过去大量中小 VC 机构的核心募资来源是县区引导基金，以近期备受业内关注的天空工场基金为例，其下设基金合作对象多为县区级政府基金，这些地方多数产业基础较为薄弱，希望通过与基金合作的方式完成企业的招引落地。

华南一家 30 亿元规模的 VC 机构投资人也坦言，该机构旗下基金有一半以上的出资来自县区引导基金，此次新规出台后县区基本不再新设基金，

而存量的出资额度也在压缩。对于这类小型 VC 而言，若单纯依靠县域分散出资的募资模式难以为继，因此对这些 GP 而言，新规或将倒逼其募资策略转型，进而影响对硬科技的投资布局。

县区基金有两条“出路”

私募基金新规之所以重点向县区级基金“动刀子”，背后有着很现实的考量：眼下不少县区财政收支本就捉襟见肘，还有些地方靠城投垫资出资设立基金，这样无形中也埋下了隐性债务隐患。为此监管层明确要求，收紧各类财政出资的投资渠道，杜绝财政资金低效、无序投放。

上述福建国资负责人在采访中坦言，站在长期发展角度看，新规其实是件好事。“过去县区分散设立的小基金普遍专业度不够、同质化严重，实际产业带动效能并不高，因此，新规长期看来肯定是好事，也将倒逼招商提质。”

母基金研究中心梳理行业数据也印证了这一点：2025 年底，全国存续县区基金数量占全部政府基金的 44%，但单只平均规模不足市级基金五分之一，普遍存在资金分散、赛道同质化、专业度不足等短板。

在他看来，县区眼下主要有两条可行的应对路径：一是把原本打算投县区自有基金的资金，转而参与市级统筹母基金，县区依旧保留本地项目推荐权和相应返投份额；二是把以往依托基金实现招商让利的相关条款，梳理整合为标准化产业补贴、人才扶持政策，依靠政策组合拳持续培育产业。“统筹到更高层级运作后，专业能力和资源撬动能力都会更强，有实力

的县区反而能借上级平台撬动更多的资本和项目，长期来看对产业发展是利好。”

新规落地后，不同城市感受到的冲击差异十分明显。郭林认为，北上广深各区财政充裕，且早已搭建起成熟的市级基金体系，新规对当地产业投资节奏影响不大；反观多数三四线城市，本身产业基础薄弱，县区引导基金是当地唯一的产业资本抓手，渠道收紧之后，短期内产业培育的力度难免出现下滑。

母基金研究中心研究员表示，分散县区小基金难以承担硬科技长周期投资，整合至省市级平台后，资金体量更大、投研团队更专业，能够围绕区域主导产业链开展全链条投资，从而集中力量攻坚核心技术，契合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顶层要求。

基金动态

【06】从 246 只到 5 只！“翻倍基”近乎团灭

短短不到一个月时间，上半年斩获翻倍收益的 200 余只基金大幅回撤，目前仅余 5 只维持翻倍业绩，多数基金在 7 月经历了一轮净值大起大落的“过山车”行情。

今年 7 月，全球科技股深度回调。上半年依托人工智能主线强势走高的一众“翻倍基”，在进入下半年后集体大幅回撤。

Wind 数据显示，截至 6 月 30 日，全市场共有 246 只基金年内收益率翻倍；时隔不足一月，年内收益仍维持翻倍的基金仅剩个位数。

这场由高位科技股集体回调引发的基金净值回撤，不仅让众多产品业绩承压，也为市场高拥挤度交易风险敲响警钟。

“翻倍基”仅剩个位数

上半年 A 股行情极致分化，科技赛道走出独立牛市。AI 算力、光模块、半导体、存储等板块轮番走强，催生了大批净值暴涨的基金，全市场一度出现 246 只年内收益翻倍的产品。

进入 7 月，受海外科技股剧烈波动、A 股中报业绩验证窗口开启影响，高估值科技板块迎来深度回调。

Wind 数据显示，截至 7 月 30 日收盘，创业板指、科创 50 指数下半年以来跌幅均超 25%，创业板指近乎回吐年内大部分涨幅，年内涨幅仅剩

余 1.29%。申万一级行业指数方面，电子、通信指数下半年分别下跌 36.94%和 34.68%。

科技赛道急速调整，直接导致上半年大热的“翻倍基”业绩大幅回撤。截至 7 月 29 日，全市场年内收益翻倍的基金仅剩 5 只，较 6 月末的 246 只锐减超 240 只。目前排名首位的基金收益率为 118.62%，较上半年最高 183.675%的收益水平大幅回落。

数据同时显示，原有 246 只“翻倍基”7 月以来平均亏损达 30.29%，单只产品最大回撤高达 47.68%。其中，东吴价值成长、东吴多策略、东方阿尔法科技智选、方正富邦核心优势、广发远见智选、平安科技精选、易米开泰等基金平均亏损超 40%。

上半年业绩冠军方正富邦核心优势，最新年内收益率已回落至 60%附近；排名第二的财通多策略福鑫同样遭遇重挫，年内收益跌破 70%。整体来看，半数以上的上半年“翻倍基”最新收益率已回落至 50%以下。

不过，在本轮科技股深调行情中，少数基金凭借提前调仓展现出较强抗跌性。其中，年内收益靠前的易方达产业机遇、易方达供给改革，分别将股票仓位从一季度 92%降至 81%、79%；国泰半导体制造精选仓位由 94%下调至 77%，目前年内收益率仍接近 100%。

市场情绪过热所致

当前市场普遍认为，本轮科技股调整源于交易拥挤度处于高位。即便投资者长期看好相关产业发展逻辑，短期也应当主动规避调整风险。

针对上半年大量“翻倍基”在 7 月数量骤减的现象，泰石投资董事总经理韩玮向《国际金融报》记者表示，这一结果并不出人意料。

“该现象背后折射出 A 股市场显著的结构性分化与情绪周期特征。上半年那批翻倍基金，多数重仓了 AI、算力等单一主线赛道，业绩依靠抱团押注主线实现快速增厚。进入下半年，市场开启行情纠偏：一方面，板块前期涨幅过高，存在估值回归需求；另一方面，外部环境波动放大资金避险意愿。缺乏扎实基本面支撑的标的，自然迎来大幅回撤。”韩玮说道。

韩玮指出，类似行情在 A 股历史上多次上演，极致的结构性行情过后，往往迎来剧烈的均值回归。对于基金经理与普通投资者而言，需要警惕的并非市场正常波动，而是资金高度扎堆的拥挤交易。

面对科技股大幅调整，投资者应如何回避风险？

韩玮认为，控制回撤的核心并非在于精准预测市场逃顶，而在于建立体系化的投资纪律。

首先要做好仓位管理前置。风险不是在下跌时才考虑的，而是在上涨最疯狂的时候。当科技股成为全市场共识、机构持仓高度拥挤时，就需要逐步收缩防线。

其次是回归基本面锚定。科技投资最怕被叙事裹挟。区分“真成长”和“伪风口”的关键，是看企业的现金流、订单质量和研发转化率，而不是看 K 线。估值贵不贵、壁垒深不深，这些在下跌时才最见真章。

最后是分散底层逻辑。即便看好科技赛道，也要在算力、应用、半导体、信创等不同子板块之间做配置，避免单一逻辑被击穿后满盘皆输。

科技产业趋势未变

尽管高位科技股大幅回调，部分低估值板块迎来反弹，但市场并未彻底看淡科技赛道的投资价值。

万家基金认为，近期科技板块调整的核心原因在于市场计分方式的变化与筹码结构的脆弱。前期板块涨幅巨大，估值已计入较多乐观预期，交易拥挤度处于高位。

对于近一周市场的剧烈波动，万家基金表示，这更像是高景气周期中的一次“压力测试”。光模块、半导体板块依托的 AI 算力扩张、技术迭代、国产替代等中长期产业逻辑，并未被短期情绪扰动破坏。对于投资者而言，在产业趋势未变的背景下，短期回调反而为甄别真正具备技术壁垒和业绩兑现能力的龙头提供了窗口。

中银基金认为，预计 AI 仍是后续市场反弹的主线与中坚力量。近期若监管层进一步加大维稳力度，国产算力及半导体产业链、科创 50 指数预计将在反弹中领先，海外算力与涨价链则更多需要观察下周美股财报的情况。此外也可适度关注券商、锂电储能、创新药、有色等低位景气方向。

长城基金认为，冲击可能接近尾声，市场底部逐步出现，建议关注海外 AI 板块企稳后的 8 月初布局机会。

政策、法规、通知

【01】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费收缴办法》的公告

发布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中基协发〔2026〕17 号

为贯彻落实证监会、民政部等有关部门要求，进一步完善自律规则体系，优化自律管理工作，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费收缴办法》进行了修订。经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会员合法权益，规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管理与服务，促进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会员及其从业人员。

第三条 协会在会员管理活动中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在会员管理活动中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

第四条 协会的会员管理活动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会员类型与条件

第五条 协会对会员实行分类管理。协会会员包括普通会员、联席会员、观察会员和特别会员。

第六条 申请成为会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协会《章程》，接受协会自律管理，遵守协会自律规则和业务规范；

(二) 从事基金相关业务，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遵循自愿、公平原则，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三) 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检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不良诚信记录；

(四) 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下列机构应当申请成为普通会员：

(一)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公开募集基金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二) 经依法核准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第八条 下列机构可以申请成为普通会员：

(一) 在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规模不低于十亿元，受中国证监会监管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各类金融机构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各类金融机构）。

(二) 从事非公开募集基金业务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的基金规模不低于五亿元，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的基金规模不低于二十亿元或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投向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基金规模不低于一亿元。

第九条 下列机构可以申请成为联席会员：

(一) 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协会规定注册、登记或备案的从事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

(二) 为基金业务提供专业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

第十条 下列机构可以申请成为观察会员：

(一) 在协会备案的资产管理规模不足十亿元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各类金融机构。

(二) 在协会备案的基金规模不低于三千万元，或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投向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基金规模不低于一千万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第十一条 下列机构可以申请成为特别会员：

(一) 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全国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为基金行业提供重要基础设施的服务机构，与基金行业相关的全国性社会团体；

(二) 经副省级及以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登记,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或地方政府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业务指导和监督的地方性社会团体;

(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投资者, 或资产管理规模不低于四十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其他币种), 对基金行业有重要影响的境外机构;

(四) 基金行业的重要机构投资者;

(五) 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第十二条 机构应当根据从事的基金业务, 选择对应的会员类别申请入会。

机构同时符合多种会员类别条件的, 应当以普通会员、联席会员、观察会员、特别会员为次序, 依次选择对应会员类别申请入会。

第三章 会籍管理

第十三条 协会对会员会籍进行动态管理, 入会自愿, 退会自由,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加入协会的除外。

入会、变更会员类型和终止会员资格结果由办公会决定, 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第十四条 申请机构应当通过协会网站提交入会申请材料。申请机构应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申请机构隐瞒情况或提交虚假材料的, 不予入会。已经成为会员的, 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 直至取消会员资格。

第十五条 协会办事机构自收到申请机构提交的入会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 启动入会申请的审核。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机构, 协会办事机构提请办公会审议。经办公会审议同意后, 在协会网站予以公示。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机构, 协会办事机构退回申请机构的申请, 要求限期内补正或不予入会。

对办公会审议未通过的申请机构, 协会办事机构及时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十六条 会员设会员机构代表一名, 代表其在协会履行职责。

会员仅从事基金业务的, 会员机构代表应当为机构主要负责人, 包括董事长、总经理或履行类似职责的高级管理人员。

会员除基金业务之外还从事其他业务的, 会员机构代表应当为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基金业务的主要负责人。

会员从事多种基金业务的, 除会员机构代表以外, 可以为每种业务指定一名业务代表, 参加协会活动, 履行有关职责。

会员更换会员机构代表，应当及时提交变更申请和继任人选。

第十七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会员资格相应变更：

（一）两个或两个以上会员合并的，原会员资格由存续方或新设方继承；

（二）会员分立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具备会员条件的机构的，原会员资格由分立机构友好协商，由其中一个机构继承，其余机构另行申请加入协会；分立机构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原会员资格终止，各分立机构需分别申请加入协会。

第十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观察会员，自成为观察会员之日起满一年，可以申请变更成为普通会员。

已经成为普通会员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各类金融机构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持续两年以上不能满足本办法第八条相关规模要求的，可以申请变更为观察会员。

因从事的基金业务发生变更导致会员类型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会员，应按照国家当前从事的基金业务重新申请变更会员类型；不能直接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加入协会。

协会办事机构自收到申请机构提交的变更申请材料齐备之日起，启动会员类型变更申请的审核。

第十九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根据本办法终止其会员资格：

（一）主动申请退会，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加入协会及从事中国证监会授予协会实施自律管理的业务处于存续期的除外；

（二）注销工商、社团登记，依法宣告破产，依法解散等主体资格发生终止的情形或依法依规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协会组织的任何活动；

（四）受到协会取消会员资格处分；

（五）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会员条件等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会员根据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主动申请退会的，应当向协会提交申请书、有关批准文件或决定书以及协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不交纳会费的，协会催告限期内补交，逾期仍未补交且无正当理由的，协会根据本办法终止其会员资格。

第四章 会员权利义务与服务

第二十一条 会员享有《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权利：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其中观察会员、特别会员不享有理事和监事的被选举权；

(二) 参加协会组织的培训、会议、交流等活动并获得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三) 对协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四) 通过协会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和建议；

(五) 要求协会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六) 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会员履行《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义务：

(一) 遵守协会的章程、自律规则、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执行协会的决议；

(二) 维护协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三)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承担协会委派的任务，并提供协会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资料；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 服从协会的自律管理；

(六) 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协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协会《章程》，为会员提供以下服务：

(一) 组织会员及其从业人员学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倡导会员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基金行业诚信建设和文化建设；

(二) 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保障会员依规参与行业建设和协会治理；

(三) 优先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诉求，建立会员问题反馈专属通道，回应会员关切，协调会员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营造有利于会员发展的环境；

(四) 支持会员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活动，共同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五) 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服务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规范执业行为，提升专业能力；

(六) 加强基金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制定行业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组织基金从业人员的从业考试、水平评价测试、资质管理和业务培训，为会员提供专属面授培训及远程培训课程；

(七) 收集、整理、发布行业数据信息，开展行业研究和分析、行业宣传、会员交流；

(八) 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基金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九) 优先组织会员参加基金业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 推动会员提升数字化水平，指导会员加强科技创新应用，强化会员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

(十一) 法律法规及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事项。

第二十四条 协会建立会员联系制度，会员应指定专人担任联系人，具体负责与协会的日常联系。

第二十五条 会员应当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费收缴办法》的规定及时、足额交纳会费。

因欠交会费被终止会员资格的机构，重新申请入会时，应补交以往年度欠交会费。

第二十六条 会员发生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与协会的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变更的，应当及时在协会网站进行变更。

第二十七条 会员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一) 利用会员资格为自身经营活动进行不适当宣传，未经允许冒用协会名义从事经营的行为；

(二) 恶性竞争、诋毁其他会员机构、破坏行业信誉、损害行业文化的行为；

(三)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行为；

(四) 其他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会员应当按照协会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向协会报送有关信息，接受协会根据自律管理需要组织的检查。

第五章 奖励与惩戒

第二十九条 对于为基金行业发展、为履行社会责任或者为协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及其从业人员，协会可以给予以下形式的奖励：

(一) 书面表扬；

(二) 公开表彰；

(三) 授予荣誉称号；

(四) 协会认为合适的其他形式的奖励。

前款所列的奖励形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三十条 对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奖励，由协会办事机构提出奖励意见，办公会做出奖励决定。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及协会自律规则的会员及其从业人员，协会根据相关规定采取自律管理或纪律处分措施。

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违反上述规定，需要对其实施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移交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协会实施惩戒应当遵循惩戒措施与过错相适应、惩戒与教育相结合、惩戒与行业发展相协调、个人责任与机构责任相区分的原则，并履行相应的惩戒措施实施程序。

受到协会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会员，其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三年内不得担任协会相关职务；受到协会取消会员资格处分的会员，其会员代表及直接责任人已在协会担任的职务相应撤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修订说明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由 2012 年 6 月第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会员大会、2016 年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2021 年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三次修订，对规范协会会员管理、促进行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适应当前行业发展形势和协会自身建设需要，有必要再次对《办法》进行修订，加强会员服务，优化会员管理。

一、修订背景

一是体现协会新阶段工作职责。为更好服务国家战略、顺应行业发展形势、落实监管要求，协会围绕“服务、自律、桥梁、创新”宗旨，在《章程》修订过程中对协会工作职责进行了再充实、再完善。需要通过修订《办法》，进一步保障协会切实履行《章程》赋予的会员管理和服务职责，强化协会在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中的使命担当。

二是适应当前行业发展新形势。不同于前两次换届时会员数量增幅明显的情况，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以来，协会会员数量从 4,601 家增长至 4,753 家，稳中有升。主要原因在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协会会员主要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行政监管和自律

管理力度不断加强，数量新增放缓，质量不断优化。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机构发展形势和结构在新阶段中呈现出新特点。通过修订《办法》，进一步优化会员管理体系，回应行业发展的现实需要。

三是立足协会自身发展新要求。建设中国一流行业协会的目标对协会自律管理、会员服务及内部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通过修订《办法》，进一步充实会员服务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有效夯实行业自律和服务工作基础，提高协会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修订的思路与内容

修订后的《办法》共 34 条，分为总则、会员类型与条件、会籍管理、会员权利义务与服务、奖励与惩戒、附则共 6 章。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衔接《章程》修订内容进行调整

《章程》修订中按要求增加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等表述，明确了行政领导等内容。《办法》作为《章程》的补充和细化，在会员管理中必然遵守《章程》相关规定。根据《章程》修订情况进一步完善《办法》中相关表述。此外，根据《章程》修订，调整了《办法》中会员管理决策机构名称和办事机构名称。

（二）优化成为普通会员的路径

在现行协会会员分类基础上，维持原规模条件不变的同时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成为普通会员之前必须成为观察会员满一年的观察期限限制，满足条件的优秀私募基金管理人可直接申请成为普通会员。同时，保留观察会员变更成为普通会员的途径，观察会员满足条件，可申请变更会员类型成为普通会员。

（三）降低观察会员申请条件

调整私募基金管理人成为观察会员的条件。将原私募证券规模不低于 3,000 万元、私募股权规模不低于一亿元的要求，统一调整为在协会备案的基金规模不低于 3,000 万元，保留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投向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基金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可申请会员的条件。

（四）完善会员合规要求

根据《章程》规定，明确申请成为协会会员应当从事基金相关业务，且进一步明确细化合规要求，将原“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情形及其他不良诚信记录”修订

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不良诚信记录”。

（五）强化会员服务，优化工作机制

落实服务型协会建设要求，强化协会会员服务职能，根据《章程》修订和协会工作实际，在《办法》中新增会员权利义务、会员服务相应条款，列明会员服务相关内容。同时，对入会申请、会员类型变更、会员资格终止等内容，根据《章程》修订和协会工作实际进行优化完善，进一步明确办理标准和特殊情形，更加便利行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费收缴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保障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履行自律和服务职责，规范协会会费收缴行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是行使会员权利的前提。协会会员应当按规定及时、足额交纳会费。

第三条 会费收支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预算和决算由理事会审批，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四条 协会会员每年交纳会费。会费分为人民币 2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60 万元四档。

入会当年按照最低档交纳。

第五条 普通会员、联席会员会费按照以下标准交纳：

（一）上一年度基金相关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会费金额为 2 万元；

（二）上一年度基金相关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 1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会费金额为 10 万元；

（三）上一年度基金相关业务收入 1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 2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会费金额为 20 万元；

（四）上一年度基金相关业务收入 2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会费金额为 60 万元。

第六条 观察会员会费金额为 2 万元。特别会员自愿交纳会费。

第七条 为支持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协会根据国家 and 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减免政策，结合自身收支情况、会员机构经营状况及会员减免申请情况，可以减免部分会员当年部分或全部会费。具体减免方案由办公会制定，报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因对行业发展、履行社会责任和协会工作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交费困难的个别会员机构的减免申请，由办公会决定，向理事会报告。

第八条 主动申请退会的机构，应在退会前补交以往年度欠交会费。会员资格已终止的机构，重新申请入会，应在申请之前补交以往年度欠交会费。

第九条 协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协会《章程》，为会员提供以下服务：

（一）组织会员及其从业人员学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倡导会员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基金行业诚信建设和文化建设；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保障会员依规参与行业建设和协会治理；

（三）优先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诉求，建立会员问题反馈专属通道，回应会员关切，协调会员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营造有利于会员发展的环境；

（四）支持会员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活动，共同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五）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服务会员及其从业人员规范执业行为，提升专业能力；

（六）加强基金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制定行业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组织基金从业人员的从业考试、水平评价测试、资质管理和业务培训，为会员提供专属面授培训及远程培训课程；

（七）收集、整理、发布行业数据信息，开展行业研究和分析、行业宣传、会员交流；

（八）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基金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九）组织会员参加基金业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推动会员提升数字化水平，指导会员加强科技创新应用，强化会员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

（十一）法律法规及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事项。第十条 协会可以对未按规定及时交纳会费的会员，采取下列措施：

（一）逾期三个月（含）以上的，协会发送缴费通知，并对会员机构予以提醒；

（二）逾期六个月（含）以上的，协会再次发送缴费通知，并对会员代表予以警示；

(三) 逾期一年(含)以上的,协会对其进行约谈并在办理其他相关业务时关注其财务情况;

(四) 逾期两年(含)以上的,协会终止其会员资格,并记录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费收缴办法》

修订说明

为适应协会自律管理和服务职能的不断深化,进一步完善会费收缴制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费收缴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办法》自实施以来,为规范协会会费收缴、保障协会运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适应行业发展和协会工作实际需要,进一步规范会费收缴行为,完善会费减免、会员退会、重新入会环节的会费管理要求,进一步优化会员服务内容,保障全体会员的合法权益和协会规范运营,结合国家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协会《章程》规定,协会对《办法》进行修订,以形成更完善的会费管理规则体系。

二、修订的思路与内容

本次修订未对原有会费档次(人民币 2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60 万元)及普通会员、联席会员的分档标准等核心内容进行实质性调整,仅新增 1 条内容,优化 3 条内容,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会费减免的政策导向性。明确会费减免应当符合“为支持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要求,并增加“会员减免申请情况”作为实施减免方案的考虑因素,进一步体现会费减免的政策导向性和会员参与度。同时,将原“会长办公会”统一调整为“办公会”,使表述与协会最新《章程》保持一致。

二是补充会费补交相关规定。明确主动申请退会的机构,需在退会前补交以往年度欠交会费;会员资格终止后重新申请入会的机构,需在申请前补交以往年度欠交会费。本条款的制定,旨在强化会员的缴费义务,保障协会会费收缴的完整性,避免因会员退会、重新入会环节的缴费漏洞造成协会资产损失,同时体现会费缴纳作为会员行使权利前提的基本原则,维护全体会员的公平性。

三是进一步增加会员服务相关内容。在原第八条基础上，结合协会近年来履职实践，将会员服务内容扩充至十一项，与最新《章程》保持一致。新增内容涵盖行业诚信建设、人才发展战略、行业数据发布、国际交流合作、信息化建设等，更加全面、具体地反映了协会为会员提供的实际服务。

四是增强收缴管理的实操性和约束性。对逾期缴费的跟进管理进行文字调整，增强实操性和约束力。明确逾期一年以上的会员在办理其他相关业务时需关注其财务状况；逾期两年以上的会员，协会终止其会员资格，并记录有关情况。

【02】关于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发布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中基协字〔2026〕241 号

为进一步提升基金行业团体标准建设水平，强化标准基础性、引领性作用，根据《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规定要求，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全面修订，形成征求意见稿及修订说明（附件 1、2），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请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digifund155@amac.org.cn）方式反馈意见，邮件主题命名为“关于《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反馈格式请参照“征求意见反馈格式”（附件 3）。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起草依据】为加强和规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列简称协会）团体标准工作，促进基金行业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发展，落实《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制定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则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内容】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协会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组织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并发布的标准，供会员单位或者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指导单位】团体标准在制定、修订以及实施过程中，应当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四条 【基本要求】团体标准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优先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空白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五条 【要求与激励】会员单位在开展经营服务相关活动过程中，应当优先采用并规范运用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积极宣传推广团体标准应用成效。协会支持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激励。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决策机构】协会办公会全面指导和统筹团体标准工作，主要行使下列职责：

- （一）审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战略、愿景、规划等；
- （二）审议批准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年度计划；
- （三）审议团体标准的立项、发布、调整、撤销等程序；
- （四）决策团体标准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协调机构】协会设立标准化工作办公室（下列简称标准办公室），作为日常管理和服务机构，主要行使下列职责：

- （一）拟定团体标准工作制度；
- （二）组织管理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相关工作；
- （三）预审团体标准各环节申请材料；
- （四）协调联络团体标准各相关单位；
- （五）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宣传推广和评估等活动；
- （六）归档团体标准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以及其他工作文件；
- （七）承担办公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编制机构】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应当按照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依据标准领域专业特点与实际需求，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下列简称起草工作组）。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当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主要行使下列职责：

- (一) 制定具体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计划；
- (二) 完成具体团体标准起草，就团体标准内容协商一致；
- (三) 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宣传贯彻和咨询服务；
- (四) 其他与团体标准相关的具体工作。

第九条 【评审机构】协会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评审小组。评审小组专家应当符合专业性、代表性、多元性和积极性原则，涵盖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行业机构、高等院校以及科研院所等单位，遵循下列方式产生：

- (一) 证券期货业科技监管专家库抽取；
- (二) 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推荐；
- (三) 协会内设部门或者相关专业委员会推荐；
- (四) 其他具有较强影响力、号召力和良好声誉的专业人士自荐。

评审小组专家接受协会委托，承担团体标准的立项评审和技术审查、合规性审查等工作，应当独立、客观、准确地发表专业意见，并遵守相应的回避和保密要求。

第二节 标准编号和文件管理

第十条 【编号规则】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AMAC）、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共同组成，格式为 T/AMAC xxxx-xxxx。团体标准顺序号为 4 位阿拉伯数字，年代号为团体标准的发布年份。

第十一条 【分部编号】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应当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在标准篇幅过长、后续内容相互关联等情况下，可以根据需要编制为分部分标准或者系列标准。

分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 1 开始，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AMAC xxx.1—xxxx”。

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编号按照单项标准进行编号，如“T/AMAC xxx—xxxx”。

分部分标准和系列标准可以单独编制、修订和发布。

第十二条 【等同编号】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编号采用双编号，如“T/AMAC xxxx—xxxx/ISOxxxxx:xxxx”。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十三条 【工作程序】团体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原则上应当按照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等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快速程序】符合下列条件的团体标准制定、修订项目，可以采用快速程序：

（一）现行自律规则、业务规范或者具有相同属性文件转化项目，或者会员单位获得省部级奖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者协会内设部门、相关专业委员会等组织申请的标准项目，可以在提案受理后进入起草阶段；

（二）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或者经一定规模的实践检验证明可行的行业标准转化项目，或者经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推荐的优秀研究课题转化项目，可以在提案受理后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三）对现行团体标准的修订项目，可以在提案受理后进入技术审查阶段。

第十五条 【提案主体】协会会员单位、协会内设部门均可以单独或者联合申请团体标准立项。非会员单位或者个人申请的，应当至少联合一家会员单位共同提出。联合提案应当明确牵头会员单位（下列简称申请单位），并由申请单位负责联络工作。

第十六条 【提案预研】申请单位应当对拟制定、修订的团体标准进行充分预研，科学论证团体标准立项必要性和可行性，并按照要求编制立项申请材料。

第十七条 【申请立项】申请单位应当向标准办公室提交下列立项材料，并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

（一）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附件 1）；

（二）团体标准草案（附件 2）；

（三）原创性承诺书（附件 3）或者查重报告；

（四）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第十八条 【组织立项评审】标准办公室按照工作规程对立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不少于 5 名符合要求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通过会审或者函审方式对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适用性等方面进行统一评审，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附件 4）。

赞成票数达到评审小组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的，视为评审通过。未通过立项评审的，申请单位可以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并再次提请立项评审或者终止立项。

第十九条 【评审结论】通过立项评审的团体标准，标准办公室将按照相关程序提交办公会审议，并将立项结论正式通知申请单位。

第二节 起草和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标准起草】申请单位收到立项批准通知后，按照要求组织起草工作组开展团体标准编制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申请征求意见】**团体标准应当按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起草，同时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申请单位应当及时向标准办公室提出征求意见申请（附件 5），并提供下列申请材料：

- （一）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 （二）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附件 6）；
- （三）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二条 **【组织征求意见】**标准办公室将按照工作规程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向相关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以及相关部门等主体征求意见。必要时，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个自然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逾期未回复的按照无异议处理。

标准办公室负责归集意见建议，整理形成意见汇总表反馈至申请单位。

第二十三条 **【意见处理】**申请单位应当组织起草工作组逐条处理反馈意见，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修改。超过 30 个自然日未处理完毕的，应当向标准办公室提交情况说明。

必要时，申请单位应当与提出意见单位进行沟通协商一致。

第三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四条 **【申请技术审查】**申请单位完成意见处理以及送审材料编制后，应当及时向标准办公室提出技术审查申请（附件 5），并提供下列申请材料：

- （一）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附件 7）；
- （四）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五条 **【组织技术审查】**标准办公室按照工作规程对送审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不少于 7 名符合要求的专家组成技术审查小组，通过会审或者函审方式进行技术审查，并形成团体标准技术审查表（附件 8）。技术审查内容包括：

- （一）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 （二）是否具备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规范性；

(三) 是否有助于规范市场、推动创新、保护投资者和会员单位合法权益;

(四) 是否存在影响市场公平竞争, 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评审结论】技术审查小组应当进行表决, 赞成票数达到技术审查小组人数四分之三(含)以上的, 视为审查通过。

审查未通过的, 技术审查小组作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者调整(含撤销)的结论。技术审查小组应当根据审查情况出具修改意见建议。

经内部程序批准后, 标准办公室将审查结论以及修改建议反馈申请单位。

第二十七条 【意见处理】申请单位应当根据审查结论, 组织起草工作组开展后续工作。

审查通过的, 申请单位应当逐条处理审查意见建议, 对送审稿进行必要修改。超过 30 个自然日未处理完毕的, 应当向标准办公室提交情况说明。

审查未通过, 且需要重新征求意见或者重新审查的, 申请单位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建议调整完善后, 按照相关程序重新提出申请。

第四节 批准、编号和发布

第二十八条 【申请报批】申请单位应当向标准办公室提出发布申请(附件 5), 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 团体标准报批稿;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三)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9);

(四) 起草人员信息登记表(附件 10);

(五) 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九条 【审议批准】标准办公室按照工作规程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经办公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理事会审议。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审议未通过的, 由申请单位组织起草工作组对团体标准的结构、内容等进行调整完善, 重新履行发布申请程序。

第三十条 【标准编号】理事会审议通过的, 标准办公室根据编号规则对团体标准进行编号。

第三十一条【公开发布】已编号团体标准在协会官方网站进行公开发布，并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

第五节 复审、调整和撤销

第三十二条【复审期限】标准办公室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三十三条【复审结论】复审结论应当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建议转化为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修订或者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建议转化为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牵头联合申请单位向相关部门申请标准转化；

（三）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四）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标准办公室提请办公会批准后，协会相关职能部门提交理事会审议予以废止。

第三十四条【标准变更】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政策标准、规范对象、工作组构成、申请单位主体等变化时，申请单位填写团体标准调整（撤销）申请表（附件 11）并报协会办公会审议通过，方可进行调整或者撤销。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五条【涉及专利】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如实披露】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的任何阶段，申请单位应当及时向标准办公室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以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单位未按照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标准版权】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三十八条 【授权管理】标准办公室负责统一管理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盈利性的检测、认证、合格评定以及符合性测试等活动的，应当经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申诉处理

第三十九条 【申诉权利】本办法所规定的申诉、投诉，是指团体标准化活动引发的专项申诉、投诉。会员单位有权对下列事项向标准办公室提起申诉、投诉：

（一）团体标准内容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情形；

（二）团体标准制定、修订以及实施过程存在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十条 【处理原则】申诉、投诉事项的处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为准绳；

（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开放、公平、透明。

（四）对任何非必要公开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五）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四十一条 【投申诉材料】申诉、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提出，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诉人、投诉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二）被申诉人、被投诉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三）具体的申诉、投诉理由、证据以及相关请求；

（四）申诉人、投诉人盖章或者签字；

（五）委托他人代为申诉、投诉的，除提供以上材料外，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由委托人签名。

第四十二条 【不予受理情形】申诉、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申诉、投诉事项不属于协会团体标准工作范畴，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处理；

（三）申诉、投诉事项已被司法机关作为诉讼证据予以采信；

（四）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一条提供完整材料；

（五）申诉人、投诉人不能证明自身合法权益因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受到侵害；

（六）其他不宜受理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证据收集】申诉、投诉受理后，标准办公室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申诉材料副本发送至被申诉人、被投诉人，被申诉人、被投诉人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有关证据。

标准办公室可以召集有关当事人进行核实，有关当事人应当配合。

第四十四条 【协商一致】标准办公室可以采用组织协商等方式处理申诉、投诉事项。

第四十五条 【依规处理】被申诉人、被投诉人存在违规行为的，协会依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对其采取相应的自律管理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正式生效】本办法自 2026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21〕5 号）同时废止。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基金行业团体标准建设水平，强化标准基础性、引领性作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结合团体标准工作实际需要，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修订后共 6 章、46 条，另附 11 个模板附件。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现行《办法》发布于 2021 年 12 月，在推动基金行业团体标准规范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监管部门持续强化行业标准化建设工作，行业管理规模稳步增长，科技赋能已经成为行业提质增效的重要驱动力。在此背景下，协会有必要对《办法》予以修订完善，以适应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

1. 落实上位规则要求。2023 年 1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标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大力发展团体标准，鼓励行业协会制定反映各参与主体共同需求的证券期货基金领域团体标准，推进团体标准应用示范，为协会开展团体标准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方向与指引，并通过修订《办法》加以贯彻落实。

2.强化团体标准组织规范性。国标委印发《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明确团体标准组织着力制定原创性、高质量标准，规范组织机构、制度建设、申投诉机制、知识产权管理等方面 17 项基本条件，作为继续开展团体标准工作的硬性要求。因现行《办法》制定时间较早，未能全部满足整体要求，亟需进一步调整完善，确保全面落实各项规定。

3.推动实践经验制度化。自《办法》实施以来，协会已组织制定并正式发布 4 项团体标准，在立项、起草、审查、发布等管理过程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工作中也发现部分条款要求不够明确、配套模板不够健全、申报材料不够规范等问题，实践中通过明晰政策要求、补充相关模板及增加材料预审环节等方式加以改进，有必要将经实践验证的做法通过修订《办法》加以制度化。

二、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在保持《办法》原有整体框架基本不变基础上，对部分章节结构和大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了全面优化完善，进一步夯实政策依据，健全组织管理体系，优化制修订程序，规范相关材料要求，建立申投诉机制，明确标准转化路径等，整体提升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规范性、系统性、实用性。

1.优化《办法》整体结构。一是现行《办法》为 5 章、47 条，另附 6 个附件，修订新增 16 条、合并 14 条、删除 3 条、修改 25 条，新增 5 个附件，修订后《办法》共计 6 章 46 条，另附 11 个模板附件。二是将第五章“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整体调整为“团体标准的申投诉处理”，同时将第三章的五个小节进行整合。三是新增团体标准模板、原创性承诺书、编制说明、起草人员信息登记表等模板附件。

2.完善团体标准管理总体要求。一是新增《指导意见》《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指标体系》等制定依据，删除过时政策文件，确保团体标准制定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充分契合当前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方向（第一条）。二是明确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基本要求，强化标准质量导向；鼓励制定具有原创性、引领性、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优化文字表述，使相关表述更严谨、简洁、易懂（第三条至第五条）。

3.健全团体标准组织管理体系。一是完善第二章第一节组织机构，明确提出决策机构、协调机构、编制机构及评审机构等四类机构（第六条至第九条）。二是确定协会办公会全面指导和统筹团体标准工作（第六条）。三是明确标准办公室（信息科技部）为协调机构，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全过程的管理与服务工作（第七条）。四是明确编制机构、评审机构的组建原则、相关职责及回避要求等（第八条、第九条）。

4.优化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一是完善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流程,新增提案、批准、编号等环节(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二是明确团体标准制修订适用快速程序的三种情形,有效提升标准制定效率(第十四条)。三是明确提案主体,增强团体标准适用性,删除“证标委委员单位”的提案主体(第十五条)。四是明确评审形式、评审内容、评审标准、评审意见处理及评审专家人数等关键要素(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五是提出意见征求对象范围、征求期限及处理时效,明确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的具体要求(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六是理清团体标准批准发布、标准变更及标准复审等方面的工作安排(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

5.规范团体标准相关材料要求。一是根据《指标体系》“3.2.7 标准查重”基本条件要求,在立项申请环节增加原创性承诺书或查重报告,提供相关附件模板,要求与现行标准文件一致度不超过 30%(第十七条)。二是更新团体标准编写规范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统一标准编制格式、结构体例与撰写要求(第二十一条)。三是在申请报批环节增加“起草人员信息登记表”,参照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常用登记表格样式设计表单内容,明确填报要素与格式要求(第二十八条)。

6.建立团体标准投申诉机制。根据《指标体系》中“1.4.5 申投诉机制”相关基本条件要求,专门增设第五章“团体标准的申投诉处理”,进一步明晰申投诉提出主体范围,规范申投诉处理的基本原则、受理条件、办理时限、调查核实及组织协商等程序,形成全流程、可操作的闭环管理规则,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运转高效的团体标准申投诉处理机制(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五条)。

7.明确标准转化路径与安排。根据《指导意见》提出的“统筹推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保持标准相互衔接”要求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加强团体标准与国家标准转换衔接”,进一步明确行业标准、优秀标准课题向团体标准转化的具体路径,同时规范团体标准向行业标准、国家标准转化的相关安排,兼顾双向转化的规范性与可操作性,确保各类标准转化工作有序推进。(第五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观点和争鸣

【01】从“软约束”到“硬规制”：国办 54 号文重塑私募基金监管底层逻辑

作者：王蕊、陈静

来源：微信公众号锦之翼

发布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2026 年 6 月 3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私募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6〕54 号，以下简称“54 号文”或《指导意见》）。该文件发布后在私募行业引发深远变革，其监管重塑力度远高于常规行业指导文件。作为长期从事私募基金合规与风险处置业务的律师，笔者认为，其深远意义不在于某一具体条款的收紧，而在于监管范式的根本性转换——从以行业自律为主导，全面转向以行政监管为核心。

一、文件量级：为什么说 54 号文是“底层逻辑重构”

（一）三个维度理解战略定位

第一，发文规格。54 号文经国务院同意印发，虽不属于《立法法》定义的“行政法规”，但政策层级高于证监会部门规章，对行政机关和监管对象的约束力强，是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 762 号，2023 年）之后行业迎来的又一次重大政策升级。

第二，体系坐标。证监会在答记者问中直言：这是私募基金“1+N+X”制度体系中的纲领性、方向性、基础性文件。后面所有要出台的 N 条部门规章、X 条自律规则，都要以这份文件为“度量衡”来校准。值得注意的是，54 号文多处使用“坚决防止”“严禁”“不得”等强制性表述，并要求证监会“制定”相关规则、地方政府“按照……原则”履行职责，同时提到“推动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推动出台办理涉私募基金犯罪案件的司法文件”——这不仅是监管升级，而是立法升级与刑事司法标准升级的双轨并进。

第三，监管范式转变。54 号文第（四）条明确提出“全面构建以行政监管为主、自律管理为辅的私募基金监管体系”，标志着行业监管重心从协会自律处分转移到证监会

行政执法。自 2013 年私募基金纳入证监会监管以来，行业的日常秩序主要依赖中基协的自律管理。这种模式的固有缺陷在近年集中暴露：自律管理管得了“已纳入基协管理范围的登记备案机构”，却管不了未备案却从事私募业务的“伪私募”；自律处分最重后果无非撤销登记，威慑力不足。54 号文将行政监管力量直接推到一线，实现监管事权的集中上收与法定强化。今后，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走到一线，行政处罚取代纪律处分成为主要手段。

（二）出台背景：六大痛点与三重转变

证监会答记者问点出了行业核心问题，而 54 号文“总体要求”部分则开宗明义地列出了目前基金行业的痛点：

1. 准入机制有待完善。登记备案门槛未能有效过滤不具备专业能力和合规意识的机构，2023 年 5 月新规出台，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变更需要按新设登记的范围进行核查，之前大规模“壳资源”交易情形得到一定遏制。

2. 监管不到位。监管资源与行业规模不匹配，大量以“投资咨询”“财富管理”为名的“伪私募”长期游离于监管之外。

3. 制度不健全。信息披露、资金募集、托管运作、对赌协议效力认定等关键环节缺乏统一、高位阶的行政监管规则。

4. 部际央地协调配合不足。注册地政府认为“谁审批谁监管”而不牵头，经营地政府以“无管辖权”为由推诿，形成监管真空。

5. 政府投资基金和国企投资基金出资人责任虚化。县区政府盲目设立产业基金，缺乏专业投研与风控能力，甚至异化为变相举债融资或利益输送的工具。

6. 部分私募基金成为违法犯罪、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工具。通过复杂 SPV 结构输送利益、利用基金份额代持隐藏真实受益人等问题，已正式进入政法联动视线。这与近年来 IPO 审核要求股东穿透核查的监管诉求一致。结合第（九）条“吹哨人”制度和第（十）条“公安机关依法及时从严打击”，私募不再是纯粹的民商事/行政监管领域，而是正式纳入反腐败与刑事司法综合治理体系。

从文件脉络看，监管逻辑发生了三重根本转变：准入端从“宽准入”走向“严前置”；监管端从“自律为主、事后处置”走向“行政为主、穿透预警”；风险处置端从“权责模糊、跨区推诿”走向“属地兜底、央地协同”。

二、准入端：增设私募管理人设立前置审查义务

（一）综合研判会商前置：最具操作颠覆性的制度创新

54 号文第（二）条规定：“拟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机构应当在通过综合研判会商后申请经营主体登记。”由省级金融管理部门与证监局共同开展，统一标准，“严禁下放”。

该条显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门槛已大幅抬高，未经研判同意，无法完成主体设立，后面的登记备案更无从谈起。从各地的监管实践来看，会商机制并非全新事物，包括深圳、青岛在内的多个地区已实行“联合会商”或“照前会商”制度，一般包括地方金融局、工商部门、证监局等多部门协作。但 54 号文将其上升为全国统一制度，且明确“严禁下放”，意味着会商权集中在省一级和计划单列市，不会委托给县区。虽然会商细则尚未出台，会商核查的材料及期限尚不明确，但基金管理人整体登记周期预计延长。

对于拟新设的基金管理人，应首先与省金融局和证监局沟通会商标准，因会商阶段就可能被要求审查出资人背景、实际控制人穿透、关联方清单、高管人员的资格等，建议提前备齐材料，避免盲目启动导致的时间和资源的浪费。据媒体报道，54 号文发布后不久，部分地区工商登记环节一度出现经营范围无法选择“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的情形。

对“已注册公司但尚未完成协会备案”的过渡状态机构，需立即评估：工商名称中含“私募基金”字样吗？如果会商未通过，可能面临第（十二）条的清理——要么补正达标，要么更名/注销。

（二）名称和经营范围严管

第（三）条规定，未经证监局和省级金融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私募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字样。这堵死了过去“先注册占坑、后慢慢备案”的路径。存续管理人如果名称和经营范围还不规范，建议尽快自查整改。根据私募条例之后的监管实践，存续管理人被要求从名称上准确区分属于哪一类私募基金，经营范围中不得出现与私募行业无关的字眼。

（三）县区政府投资基金原则上停止新设

第（一）条规定：“县区原则上不得新设，确有必要新设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相较《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 号）的“严格控制”，此次升级为“原则上不得”。例外空间极其有限——“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这一审批层级本身即意味着极低的批准率。

四、退出端：“双出清”加速推进与风险处置机制重塑

54 号文在退出端的制度设计，体现了监管层“优胜劣汰、净化生态”的坚定决心。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共同构建了“管理人出清+经营主体出清”的双轨退出机制。这套制度组合拳的核心目标，是彻底解决私募基金行业长期存在的“僵尸机构多、出清通道堵、风险处置难”三大顽疾。

（一）管理人出清：从“被动等待”到“主动清理”

第（十一）条规定，对重大违法违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坚决予以注销登记；对经营异常、未实质展业、长期失联且未整改的机构，限期注销登记。这一条款的关键变化在于出清逻辑的根本转变。

据统计，2023 年至 2025 年，中基协共注销 5444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年均注销约 1815 家，远高于此前年份。截至 2026 年 5 月，全行业存续管理人 1.8 万余家，较 2023 年初的约 2.2 万家已减少近 4000 家。但这并非终点——第（十一）条进一步设置了“限期注销”的硬性约束，意味着被动等待违规行为曝光的监管逻辑，已转向主动清理经营异常的“僵尸机构”。

对于存续但展业能力不足的机构，建议尽早评估自身情况。长期未备案新基金、管理规模持续低于监管预期标准、核心团队流失后未补充到位的管理人，应审慎判断是否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避免在新基金备案时遭遇“暂停”甚至被列为出清对象。

（二）经营主体出清：打通“协会注销+工商清理”双通道

第（十二）条的突破性意义在于，首次打通了过去长期存在的监管盲区。长期以来，私募基金行业存在一个尴尬现象：机构已被协会注销管理人登记，但工商营业执照上仍保留“私募基金”字样，甚至对外继续以私募名义开展活动，造成监管真空和投资者误导。54 号文第（十二）条试图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

54 号文对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含有“私募基金”字样，但未按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的机构，实施分类处置路径，第（十二）条具体规定为：引导符合条件的机构尽快办理登记备案；未申请登记、审核未通过、已注销登记或已完成清算的，推动其办理工商注销或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剥离“私募”字样；拒不配合整改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包括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企业名称、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标注“未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或“已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这一机制意味着“协会注销”不再等于“彻底退出”，而是与工商登记系统直接联动，实现了“人走牌摘”的彻底出清。从源头切断了“伪私募”借壳重生或继续误导公众的可能。

五、国资管理人：双重监管下的更高标准

54 号文专设第（八）条规范国有企业投资基金，在行业引发广泛关注。2025 年 1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 号），系首次针对政府投资基金出台的系统性规范。54 号文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承接与强化，提出了国资基金由此进入“双重监管”时代：既要遵循国资委系统的国资监管要求，又要全面接受证监会私募基金监管规则的约束。

经过多年发展，国资已成为私募股权投资市场最重要的资金来源。然而，体量的快速扩张伴随着结构性问题的积累。54 号文第（八）条所针对的典型病灶包括：偏离功能定位——以“招商引资”为名行“保本理财”之实，有的以借助私募基金违规举债化债；滥设基金——同一国资委下属多家国企各自设基金，重复设立、碎片化运作；失管失控——国企出资后不实质参与投决和监督，基金管理人“吃管理费”但底层资产未能有效管控；国有资产流失风险——估值不规范、退出交易不透明。54 号文将这些问题纳入顶层设计范畴，标志着国资基金从“规模扩张”转向“治理合规”的监管范式转换。

（一）八大核心要求逐项拆解

第一，统筹布局规划。第（八）条要求“结合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要求，统筹国有企业投资基金布局规划，督促基金聚焦主责主业、坚守功能定位”。这意味着国资基金不能再“跟风设基金”，而必须与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方向对齐。对于偏离主业的存量基金，将面临功能定位的重新审视。

第二，严把入口关，坚决制止滥设。这一表述与第（一）条对县区政府投资基金的“原则上不得新设”形成呼应。虽然对国企基金尚未达到“禁设”的程度，但“坚决制止滥设”传递了明确的从严信号。实践中，新设国企基金将面临更严格的审批程序，必须充分论证设立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第三，推动运作低效基金整合重组。这一要求意味着存量国资基金的结构调整将成为“十四五”后期的重要工作。功能重叠、投资进度缓慢、长期未实质展业的基金将被纳入整合或退出范围。对管理人而言，这意味着不仅要“投得好”，还要持续证明“管得好、退得出”。

第四，不得任用黑名单人员。这是 54 号文最直接、最具操作性的合规要求。私募基金行业黑名单制度（第（十五）条）由此将成为国资人事任免的重要合规依据。国企 HR 和董事提名委员会必须将“私募行业黑名单筛查”纳入高管任免流程。招聘时核查候选人是否被列入黑名单，将不再是“加分项”，而是法定前置程序。

第五，严格执行任职回避规定。国资管理人需特别警惕：高管违规兼任被投资企业职务、投资决策者与关联方存在利益关联等情形，都属于重点排查范围。这与中基协关于高管兼职限制的规则形成叠加效应，合规标准显著高于纯民营管理人。

第六，建立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系统。第（八）条明确要求“加强对底层项目和资产的穿透管理，规范基金投向、退出管理等”。这不是简单的 IT 系统建设，而是监管穿透的技术基础。信息系统需要实现对投前尽调、投中决策、投后管理、退出执行的全流程留痕，底层资产数据须可追溯、可核查。

第七，压实国有企业主体责任。第（八）条要求“督促国有企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切实遵守私募基金监管规则，建立健全符合国有企业投资基金规律的运营模式，防止失管失控和国有资产流失”。这里的关键词是“切实遵守私募基金监管规则”，意味着国资基金即便主要资金来源为国有资本，也不能以“国资属性”为由规避私募基金的通用合规要求。同时，“防止失管失控”直指部分国企“只管出钱、不管运作”的粗放管理模式。

第八，建立以长期经营业绩和功能作用发挥为导向的激励约束制度。这一条对国资基金的考核逻辑提出了方向性调整——不能只看基金数量、认缴规模和年度投资进度，还要看资金是否真正服务国家战略、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并形成可持续的长期回报。短期套利导向的考核模式将被摒弃，容错机制和长周期考核将成为制度建设重点。

（二）双重监管叠加：国资管理人的特殊合规压力

国资基金管理人天然具有双重身份：一方面，作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受《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私募基金监管规则的约束；另一方面，作为国有企业的组成部分或受托管理国有资金的机构，其同时受《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国资监管规则的规制。

54 号文专设第（八）条专门对国有企业投资基金作出规定，要求“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省级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结合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要求，统筹国有企业投资基金布局规划”，并明确“督促国有企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切实遵守私募基金监管规则，建立健全符合国有企业投资基金规律的运营模式”。这说明，国资基金不能因“国有”身份而获得监管豁免，也不能因“私募”属性而脱离国资监管框架。

（三）对市场化 GP 的影响传导

54 号文对国资基金的规范,将传导至市场化 GP。当国资 LP 需要对出资结果负责,GP 的筛选标准将随之变化。属地关系、招商承诺仍可能影响合作,但历史业绩、投资能力、产业研究水平、合规记录和风险控制将成为更重要的门槛。国资 LP 还需要向下穿透了解底层资产,GP 就必须提高信息透明度——基金投向、关联关系、估值依据、资金使用和退出安排,都需要清晰、准确、全面、可查。合规记录也会从事后评价变成下一轮合作资格门槛,缺乏真实展业能力、内部治理混乱的机构将越来越难进入国资基金的遴选范围。

六、差异化监管与生态重塑：扶优限劣的制度化推进

在“严管”的同时,文件释放了明确的“扶优”信号。第(十七)条明确在登记备案等环节重点支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私募股权基金和创投基金,并要求“进一步畅通多元退出渠道”。

第(十五)条建立黑名单制度,公开曝光重大违法违规机构、出资人、从业人员。黑名单不仅是声誉惩戒,更将产生法定的从业禁止效果——第(八)条已将效力延伸至国企基金的人事任用。

第(十六)条要求托管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切实发挥监督制约作用,托管机构法定监督职责进一步压实,由单纯资金服务机构转变为全流程风险监督关键参与主体。

七、结语

54 号文的出台,虽然从短期看,行业准入门槛显著抬升,机构持续合规运营成本同步增加。但从行业发展看,行业在从“多而散”走向“少而精”的格局演进中,唯有真正具备专业能力和合规意识的机构才能活下来并活得更好。

后续证监会将出台一系列配套细则。建议管理人对照 54 号文逐项自查,在配套规则落地前抢占合规先机,而非等规则落地后被动应对。我们也将持续关注,未来结合细则做进一步解读。

委员风采

【01】 刘倩律师受邀在“2026 国办函 54 号新规后基金合规运作研讨会”作主题演讲

刘倩 律师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上海市律师协会基金专业委员会 委员

联系方式：liuqian@grandwaylaw.com



2026 年 7 月 9 日，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股权投资协会和上海股交中心联合主办，国枫律师事务所承办的“2026 国办函 54 号新规后基金合规运作研讨会”成功举行。本次研讨会围绕国办函〔2026〕54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私募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聚焦私募基金合规运作的新要求与新路径，来自仲裁机构、学术界、私募基金行业及法律实务界的众多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共话私募基金行业在强监管背景下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倩律师发表主题演讲《54 号文核心条款探析》。刘律师从“1+N+X”制度体系切入，系统解读了国办函〔2026〕54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私募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核心条款。刘律师指出，54 号文构建“1+N+X”监管制度体系，确立扶优限劣、分类监管等五大核心原则，首次在国务院文件中直指私募基金被利用为腐败工具，标志行业监管从自律为主转向行政监管为主。她重点阐释了综合研判会商、“双重同意”机制、“双出清”联动等创新制度，并结合华领资产案、雷根资管案、瑞丰达案等典型案例，深入剖析强制托管穿透、异地经营收紧、通道化整治及实控人个人责任穿透等实务要点。此外，她介绍了黑名单跨部门联合惩戒、“吹哨人”社会监督机制及耐心资本培育等政策方向。刘律师特别提示国有私募基金管理人应重点关注全流程信息化穿透管理、人员任职回避等合规要求，建议市场主体准确区分“已明确的合规义务”与“待细则落地的制度安排”，提前开展合规准备，将合规要求内化为治理能力，在穿透式监管时代行稳致远。



若您对本资料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jijinwei_shlx@163.com



上海市律师协会基金专业委员会

基金法律业务前沿

二〇二六年第七期

总第一百七十四期

